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74號

聲 請 人 潘亞多

相 對 人 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賓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玖佰肆拾伍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翻譯，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5年2月28日。惟相對人並未給付115年1、2月工資各38,529元、8,428元及資遣費61,964元、預告工資27,357元、特休未休工資10,667元，合計146,945元。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115年3月3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上開金額，並於115年3月5日前匯入聲

01 請人薪轉帳戶。惟相對人屆期尚未給付上開款項。為此，爰
02 依法聲請就上開未給付之146,945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
03 行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5年3月3日之桃園
05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玉山銀行竹北分行存摺封面及綜
06 合對帳單、離職證明書及資遣通知書等件為證，並有桃園市
07 政府115年5月15日府勞資字第1150130827號函檢附兩造間11
08 5年3月3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
09 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
10 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金額，計14
11 6,945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
13 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
14 用1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15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
16 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
17 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
18 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
19 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復依
20 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
21 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李孟珣